附件1

山东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和支持各地探索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新路径、新模式，积极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，形成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全国和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各地产业优势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加快创建一批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城市，为争创国家示范区打牢基础；同步创建一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开展一批新型工业化创新课题研究，构建示范城市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、创新研究课题多维度立体支撑体系，引领带动全省上下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步伐，为全国新型工业化发展大局贡献山东力量。

二、创建类别

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创建分三个类别，包括“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城市”“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和“省新型工业化创新研究课题”。

（一）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城市。面向设区市开展创建，区域内工业现代化水平较高，主要工业指标增长较快，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程度较高，产业治理能力较强，现代制造业体系基本确立。

（二）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面向县（市、区，不含功能区）开展创建，区域内新型工业化发展迅速，主要工业指标增长较快，主导产业特色突出，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发展成效明显，产业治理手段务实高效。

（三）省新型工业化创新研究课题。面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征集各地在新型工业化推进过程中，初步形成的一批经实践检验的经验做法。要求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，经过一定时期实践取得了初步成效，并具备进一步深入探索研究的价值。力求通过持续深入的课题研究，逐步形成一批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的创新制度、政策、方法等，引领带动我省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通知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自愿申报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初步审核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需要，可进行现场调查核验，确定入围名单，公示无异议（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）后，公布示范城市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名单和创新研究课题名单。

（一）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城市。申报城市根据《山东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城市创建申报书》，填写有关经济指标，编制创建实施方案。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打分评定，定性部分主要评价创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推广应用价值，定量部分主要评价有关经济指标的领先性。

（二）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根据《山东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申报书》，填写有关经济指标，编制创建实施方案。评价方法与示范城市相同。

（三）省新型工业化创新研究课题。申报单位根据《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创新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，填写信息表，编写主报告。采取定性评价方式进行打分评定，主要从创新性、实践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、规范性等方面对课题报告内容进行评价。

四、创建管理

（一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创建指导和认定管理，认定数量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具体确定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指导，依托省制造强省建设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，对示范区创建提供智力支持。各级工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，在示范区和示范区内重点企业项目申报、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。省级层面将通过开设专栏、面对面访谈等形式，对首批示范城市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和创新研究课题的创建和研究过程进行集中宣传和推广。

（三）各市工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示范创建情况，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总结报告。示范城市和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期为1年，期满后根据申报的创建方案予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公布为示范区。

（四）申报城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应在近2年内（2022年、2023年）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事件或重、特大突发环境事件。对进入创建名单的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，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事件或重、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，直接公告退出。验收不达标或未提供发展情况总结报告的，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予以公告退出。